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吴柏青、钟清宇以现场方式表决，唐克林、潘席龙、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信电气的资金实力及业务拓展能力。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1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 万人民币，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19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一个行权期（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考核通过的75名计划对象发放第一期增值权共计179份，行权价格为16.39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增长未达到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规定的“以公司2014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取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